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 遴選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

中心位置：雲林科技大學(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技職大樓二樓 VT20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3051、3050

傳真號碼：(05)531-2045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www.tec.yuntech.edu.tw/>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簡章

## 壹、招生類別、名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招收 1 班 32 名。

## 貳、修業年限

以 2 年期限修滿全部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

##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週三至週五)，請先上網報名(學程網頁)後並將資料繳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技職教育大樓 2 樓)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止。**不接  
受郵寄**

## 肆、報考資格

一、經本校錄取在案的學生。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五十%以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具原住民籍者、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三、大學部學生前學年操行成績須達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 伍、報名費

一律免費。

## 陸、遴選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遴選；凡審查結果符合遴選資格者，得參加初試，本中心於初試時一併公佈複試考場表。

## 柒、遴選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

日期：108 年 5 月 23 日(四)

時間：晚上 6:00 至 7:30

地點：試場及座位分配表於考試當天下午在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公告。

### 二、複試

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五)

時間：下午 1:00 至 5:00

地點：本校技職教育大樓 2 樓。試場分配表於初試時公佈複試考場表。

## 捌、考試科目

### 一、初試

1.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報名表、自傳(限手寫)、修習計畫(含修習動機，修課計畫，未來教學生涯規畫…等)、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測驗結果(請上 <http://yuntech.mapa.com.tw/> 進行施測)、前一學年附

排名成績單(大學部)、研究所以上請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研究生新生若尚未領取大學畢業證書請繳交切結書。

2.筆試：主要為考查學生對當前國內教育相關問題之瞭解程度及文字表達能力。

## 二、複試

口試：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教育理念、態度等。

備註：考生參加口試時，得提陳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技術證照或計畫書等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 玖、報名手續

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ec.yuntech.edu.tw/> (招生事項>線上報名>我要報名)，並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二、填寫報名表(需上網報名並親自到場繳交相關資料)。**不接受郵寄**

三、繳交自傳、修習計畫(含修習動機，修課計畫，未來教學生涯規畫…等)、**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測驗結果**、前一學年附排名成績單(大學部)、研究所以上請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四、注意事項：務必將所有資料繳回，所有表件請依序排列後，用訂書機固定於左上角。如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書面資料概不退件。

## 拾、配分比例、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初試

- 1.以100分為滿分，依比例列入「總成績」計算，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複試。
- 2.報名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之2倍以上，則初試成績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初試合格標準，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

- 1.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100分為滿分(含自傳及修習計畫評分)，依比例列入「總成績」計算。
- 2.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計算方法：

$[\text{初試成績} * 0.5 + \text{複試成績} (\text{含自傳及修習計畫評分}) * 0.5] = \text{總成績}$

### 四、錄取方式：

- 1.報名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之2倍以上，初試通過標準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 2.各系(所)學生錄取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 3.各系(所)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別錄取，其有總成績相同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列。
- 4.各系(所)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師資培育中心第1堂上課前為止。經複試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5.各系(所)錄取正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得依「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 拾壹、報到

108年6月11日(二)下午公告錄取名單，經公告報到考生應依照報到規定於6月18日(二)準時於中午12點前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準時辦理報到，若正取生有未報到之名額，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於6月18日(二)下午2點~3點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妥為填寫，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同放棄權益。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四、任教專門科目採計依本校規定至進入本學程已超過10年者則不採認。
- 五、選定之「任教科別」須與本身系所相關者才可修讀，請對照專門科目認定表填寫，相關資料可至師培中心網站查詢或下載。
- 六、報名者務必參加108/4/25(四)或108/5/8(三)其中1場招生遴選說明會。
- 七、MAPA職業性格測驗帳號將於108/4/25(四)及108/5/8(三)兩場說明會統一發放。
- 八、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5)534-2601轉3051(師資培育中心)洽詢。

#### 拾參、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依規定考試時間，驗證(憑學生證或身份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3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試所需文具考生應自行準備，但不得攜帶電子翻譯機、電子通訊器、簿籍、紙張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除另有規定外，考試答案紙限用毛筆、深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紙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或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試答案，均需寫在答案紙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該科5分，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紙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答案紙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繳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三、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次遴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四、本規則未列之其他之事宜，皆依「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之。

#### 拾肆、附表

- 一、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 二、自傳(報名時繳交)
- 三、修習計畫(報名時繳交)

附表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報名表

姓名		學號		相     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系別 年級	
擬登記任教科別		目前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目前通訊地				
過去學歷	大學： 系別： 研究所： 系別：			
參加說明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8/4/25(四)場次 1 <input type="checkbox"/> 108/5/8(三)場次 2 -務必參加其中 1 場說明會，參加狀況將列為錄取考量-		
「職業性格測驗」施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目名稱：		
具技術士等相關證照或技能競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舉例：(請附影印證明)		
任教經歷或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請說明專業以外的特別經驗或專長「如：社團幹部、擅長、才藝等」)		
提供指導教授同意或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指導教授		
如何得知此次報名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自傳	修習計畫	職業性格測驗「特質分析」	技術士證明書	名次/班級人數	收件審查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生( / )				

第一階段(筆試)佔 50%	第二階段(面試)佔 50%	總分

錄取     備取，備取順位： \_\_\_\_\_     不予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考試  
切結書

茲因 尚有下列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自願被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錄取系所別：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立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學校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 \_\_\_\_\_ 確係本系應屆畢業生，因尚有下列課程 \_\_\_\_\_，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